

行政院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監督考核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院臺消保字第 1010129662 號函發布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院臺消保字第 1030127215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院臺消保字第 1050150123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院臺消保字第 1060165122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院臺消保字第 1090160519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院臺消保字第 1100168473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院臺消保字第 1110185655 號函修正

一、 行政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執行消費者保護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十一條所定對中央主管機關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監督考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本要點之考核對象，為本法第六條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

三、 本院每年辦理考核一次，考核程序如下：

(一)受考核機關於接獲本院考核通知後，應擬具執行績效書面報告，於規定期間內送達本院。

(二)本院依受考核機關提送之書面報告進行書面考核，並得擇定應受實地考核機關，進行實地考核；完成考核後，召開考核會議確定考核結果。

前項考核結果，得提本院消費者保護會報告。

本院為辦理考核，得邀請學者專家協助。

四、 考核項目及內容如下：

(一)指標性業務之執行成效：

1. 核心業務。
2. 非核心業務:當年度輿情、民眾關注及地方政府重視之消保事項。
3. 督導及考核地方政府有關業務。

(二)本院消費者保護會(處)裁(指)示事項及相關作為。

(三)前次考核委員建議事項之處理成效。

五、 前點考核項目及內容，各款評分總和最高為一百分。

考核結果評分總和達七十五分以上者，分列等第為：

- (一) 優等：八十五分以上。
- (二) 良等：八十分以上，未滿八十五分。
- (三) 普等：七十五分以上，未滿八十分。

考核結果評分總和未滿七十五分者，為未達列等標準，不予列等。

六、考核結果名列優等之機關，由本院頒發團體獎牌(盃、狀)。

考核結果未達列等標準之機關，應於下一年度將後續檢討改善報告(含具體精進作法)提報本院消費者保護會。